

中国城镇化促进会

关于印发

《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发挥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推动城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我会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促进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相关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会在团体标准制定与修订过程中的管理流程和职责，确保标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会标准（以下称团体标准），是指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适应城镇化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城镇化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按照本会宗旨，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所制定（修订）并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响应创新和市场需

求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科技质量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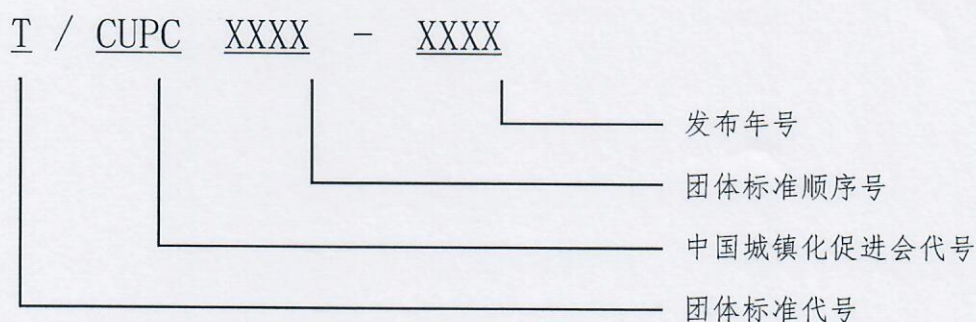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行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积极推广、对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中国城镇化促进会英文简写 CUPC 构成。

形式为：T/CUPC XXXX - XXXX。



第五条 本会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循坚持“公开、公正、开放、透明、协商一致、促进合作和交流”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工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由标准与评价工作部（以下简称标准部）负责。

第七条 标准部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根据需要配备工作人员。

第八条 标准部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 （2）在城镇化相关领域的设计、规划、咨询、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3）具有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 （4）其他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优秀条件，如熟悉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智慧城市、绿色建筑等专项领域发展趋势，掌握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和知识等。

第三章 立项和审核

第九条 标准部承担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批结论反馈、档案管理、标准评审、应用推广等工作。

第十条 标准制定（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原则上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应由牵头发起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牵头发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标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填入项目建议书，提交本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达立项通知书。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收到立项通知书后，牵头发起单位和起草单位应根据要求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部自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准编写上存在的问题（如符号、代号、名词、术语、标准格式等）提出修改意见，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

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原则上需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一条 由起草工作组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标准部自收到标准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登记备案，启动标准审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由标准部组织专家（专家数量单数为宜，一般不少于 5 名）对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进行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应包含标准主要修改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二十四条 审查表决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会议纪要要求对送审稿进行修改，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由标准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送交协会标准部。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标准部自收到报批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报批稿的内容是否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并

对标准在编写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四章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最终完成的报批稿，由标准部按照标准报批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形成书面意见和结论，上报本会。

第二十九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本会发布公告，并上传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十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十一条 由本会批准发布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并采取各种有效的形式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

第五章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本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

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五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六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六条 本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实施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评估、检测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为标准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

第三十八条 定期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标准的适用性、先进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九条 本会标准工作经费根据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条 经费的筹集方式可以包括会费、政府资助、企业赞助、项目合作等。

第四十一条 经费的用途主要包括标准制定（修订）过

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开支及管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和安全。

第八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本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本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本会同意；本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评价、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本会授权。

第四十七条 明确本会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法律责任承担方面的具体职责和措施，加强对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标准由中国城镇化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